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器及智能电源的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